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李军风、汤建新、刘掌权、邢杰鹏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超过公司除回避表决以外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赞成,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2月28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并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51%股份)

钢研昊普: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钢研持股100%)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热等静压业务目前已经进入发展瓶颈期,根据公司实施业务聚焦和资产优化战略导向,为了更好的体现热等静压业务资产的价值,及时收回前期投资,反哺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减轻公司资产包袱,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公司所属热等静压相关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中国钢研重组成立的钢研昊普,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与热等静压加工服务的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将进入钢研昊普;安泰科技将保留与热等静压材料、产品研发相关的业务、产品及人员,进一步聚焦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开发业务。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因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风、汤建新、刘掌权、邢杰鹏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方名称: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U62X8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23幢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吕周晋

7、注册资本:60,000万元

8、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状况

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位于河北省涿州市的粉末冶金事业部热等静压加工服务技术及业务相关资产,其中主要包括4台热等静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热等静压业务为粉末冶金事业部业务范围内,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模拟法人财务状况如下:

近三年粉末冶金事业部模拟法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总资产	29,752.88	25,837.2	23,162.8	21,531.1
总负债	25,961.05	19,109.9	17,880.9	18,033.6
净资产	3,791.83	6,727.3	5,281.9	3,497.5
营业收入	7,319.66	5,448.3	5,427.9	4,580.7
净利润	1,455.76	1,445.4	1,784.4	1,120.9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02号),安泰科技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形成资产组权益账面值10,782.28万元,评估值17,900.00万元,增值额7,117.72万元,增值率66.01%。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的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元(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由乙方按转让价格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3、劳动用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转让生效后将原有与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至乙方。如涉及人员名单的调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关系转续的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原工作期间,如若涉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待遇事项,未按国家、地方、集团、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的,由此产生的补偿、赔偿、滞纳金等相应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

4、关于协议生效及其他: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不发生《资产转让协议》1.1条项下所述甲方保留业务的同业竞争,不会参与对甲方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保密

(1)在转让生效前,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及乙方从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热等静压相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

(2)转让生效后,对于乙方从甲方获悉的热等静压材料研发和热等静压产品生产销售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仍应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3)如因乙方泄露相关保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漏秘而受有利益,则还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7、相关期间内的变化

甲方保证在相关期间内:

(1)按照原有的正常方式从事业务活动,所有的资产应按照正常的经营方式加以使用和维护;

(2)在正常营业活动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乙方的负债和责任(无论是已发生的,还是或有的;也无论是已到期的,还是将要到期的)。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科技进步,装备技术成熟和成本不断降低,公司热等静压业务的竞争优势正在丧失,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引进国外高端热等静压设备,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陷入瓶颈期,急需大量资金投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同时,热等静压设备价格高,投资回收周期长,占用公司大量资金,产出回报并不理想。此次资产重组能够减少公司重资产包袱,满足强身健体和产业聚焦的需要,同时利用回笼资金,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的投入力度,集中精力聚焦下游高端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和销售,扩展市场份额,占领市场制高点。

公司将发挥在热等静压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优势,做好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将业务重点聚焦发展高端粉末冶金制品、扩散连接制品和复合材料,符合公司业务聚焦、资产优化的战略目标。

综合国家战略、中国钢研战略需要及公司自身产业调整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经审慎考虑并与中国钢研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9年2月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钢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7,690,918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此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其中704.48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151,646,118元为此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公告》;179,000,000元为此次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契合热等静压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国家和中国钢研整合资源占领技术制高点,也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做好制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热等静压业务已经进入发展瓶颈期,为更好发挥热等静压资产的协同价值,收回前期投资,反哺主营业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向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审计、评估报告;

4、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该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2月21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香江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香江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9%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香江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1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9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9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香江01"(债券代码:143494)在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9%,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香江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香江01"投资者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5
-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9%。

2、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第2个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付息日(2020年3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香江01"债券,请"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香江01"债券第2个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香江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1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9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9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3、回售价格: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债券的兑付日: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9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香江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债券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债券的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7.9%。每手(面值1,000元)"18香江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9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香江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　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　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8香江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人民币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的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登记期
2020年2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20年3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9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香江01"债券。请"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香江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　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　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　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人:黄伟、林龙发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50,694,30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6,700,118,9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0,575,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68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6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志亮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王嘉杰、陈津恩、陈嘉强、姚桂清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田丽艳、吴作威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邱巍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徐宗祥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徐宗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250,638,037	99.9992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49,171,541	99.9790	是
2.02	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36,212,175	99.80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徐宗祥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95,636,272	99.9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诗伟、张方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0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　　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于近期部分公共传媒报道的本公司量产首款存储主控芯片事项,具体情况说明请见本公司2020年2月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以及2020年2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如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在2020年销售1亿颗存储主控芯片的目标达成,按照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对存储主控芯片价格的预测计算,1亿颗存储主控芯片相应的销售总金额预计约为2.5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将不超过1%。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6、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

3、《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2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54,523,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743%,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971,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9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52,552,6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653%。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54,523,839股。

俞磊先生得票结果:203,013,22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7.26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52,0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27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2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五")将于2020年3月2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六"),将贷款期限延长不超过18个月(具体日期以银团审批为准)。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

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珠海市门牌、路牌整顿(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司原有门牌进行了整顿。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变更后: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邮政编码:5190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邮政编码:519030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协议事项之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予以抵押(质押)。其后于2015至2017年间,公司与银团陆续签订了数次修改协议。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五")将于2020年3月2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六"),将贷款期限延长不超过18个月(具体日期以银团审批为准)。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

公司继续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向银团予以抵押(质押)进行贷款,公司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贷款协议事项之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贷款协议修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手续,并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珠海市门牌、路牌整顿(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司原有门牌进行了整顿。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变更后: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邮政编码:5190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邮政编码:519030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20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公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议案》	1.00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0

(2)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